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核定記過1次，嗣後朱毋我校長於108年7月16日提出申訴，同年8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毋我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調整朱毋我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 一、教師法第43條第3項前段：「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0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校長不服成績考核結果提出申訴時應依教師申訴評議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教師/校長申訴之重要事項，既經立法機關授權教育部以法規命令定之，顯示其規範密度容與技術性、細節性之事項有別，允由教育部於所定辦法中明確決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先予敘明。

- 二、再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17條：「(第1項)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第2項)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第3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4項)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第5項)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並依據臺北市教育局來函說明，實務上校長所涉之案件調查、簽辦議處及建議額度之單位為該局各業務單位，經該局人事室提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並由局長核定後，發布懲處令，至校長就懲處令提出申訴後，由

該案件懲處令擬稿單位(即該局人事室)收辦提出說明。

三、針對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跳樓身亡事件(即前案)，監察院調查認定該校朱毋我校長(下稱朱校長)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防制準則規定以及違反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各該事證及調查意見略以：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9219 號函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 6 條學校性平會之任務」、「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因此，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

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

(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等。爰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四、嗣後，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懲處事由)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1次，並於108年6月21日發布懲令¹。朱校長於108年7月16日向臺北市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同年7月23日臺北市申評

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57623 號令。

會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應於文到20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該會處理；臺北市教育局人事室收辦後，於同年月25日便箋會請該局中等教育科表示意見，該局中等教育科同年8月2日說明略以「(1)本次核定朱校長記過一次之處分事由係為朱校長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此行政責任之檢討不受該校所陳『本案仍在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理中』之拘束。(2)另就所訴性平事件處理情形爭議部分，教育局業多次針對該校於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進行檢討。(3)另查，本府教育局以107年5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05023號等函請該校就相關人員責任進行檢討，惟該校未積極辦理。」至108年8月14日，該局函復申評會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

- 五、臺北市教育局認朱校長之申訴無理由而決定維持原措施並於108年8月14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時，該局實已自行審查，該件申訴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17條規定即屬申評會評議階段，且按該準則第17條第2項之設計意旨，系爭行政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既已由該局再行審視，朱校長與該局均應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俾符申訴評議之法制。然而，臺北市申評會針對朱校長之申訴，尚未做成評議決定前，臺北市教育局內部即於108年12月5日由中等教育科簽請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重新審議朱校長成績考核，並經109年1月6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逕變更懲處事由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

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以及賡續於同年3月4日變更並註銷朱校長原處分²。

六、究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108年6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57623號令(核定記過1次處分)之法令依據為何？實為本案癥結，否則按臺北市教育局提出「基於民權國中已深切反省，爰重新審議朱校長考核」等語，或者依據該局人員表示變更朱校長成績考核為教育局的一種行政手段、教育局有變更處分額度的裁量權等看法，校長成績考核或行政處分恐淪為恣意，有害賞罰明確性及公平價值之虞。對此，詢據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時任約僱科員、股長、專員及科長等人，針對「該局中等教育科提案變更108年6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57623號令(核定記過1次處分)之法令依據」，渠等或有主張108年12月5日簽辦重新審議朱校長懲處案係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17條規定辦理，或有主張申訴案件評議決定前對於懲處處分自有變更權限者，對於斯時提案之辦理依據莫衷一是；本案詢問後，臺北市教育局復於110年12月27日再函表示「係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本局考量民權國中已對本案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檢討反省，另考量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且原處分朱校長係考量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且核列考績乙等，案既已檢討反省，爰重新審議比例是否合宜。」等語。

七、惟查，臺北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08年12月5日簽呈載明「依據民權國中108年10月18日北市權中輔字第1086006458號函續辦」，且該件簽呈經該局曾○○局

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20402 號令。

長於12月18日17時批示：「1.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2.原處分朱校長係基於渠對校內人員之檢討及究責未盡完備，爰予以記過處分，現既已檢討、反省，可再思考其處分程度。3.餘如擬。」等。按此顯示，其辦理基礎竟係依據民權國中所報責任人員檢討情形之函文，而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準則第17條規定辦理；又，該局函稱簽辦依據乃「處分是手段，不是目的；手段與目的不能錯置」云云，實則係將該局局長批示意見錯置為辦理依據，更係矛盾，不足為採。

- 八、此外，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原本因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經臺北市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審議，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之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決議核予記過1次，嗣卻變更為「督導學校處理學生個案事件及相關行政事務不周，有具體事實」，改依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之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臺北市教育局並辯稱，此舉係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93號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而不及於裁量行政之妥當性，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等語。

九、惟依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且事件審查密度之審酌與探討，係為釐清行政的法拘束性與自由度界限以積極保障人民基本權，而非單純指涉行政機關對於屬人性之評定皆有裁量空間且不受司法審查。則臺北民權國中前因怠於對甲生一案疏失人員議處，係經本院於前案糾正後，始由臺北市教育局督飭該校懲處相關權責人員，嗣卻成為「減輕」朱校長懲處額度之理由，顯違常理。又，朱校長原來之懲處事實為「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何以竟因臺北市民權國中已對該校相關人員責任進行議處並深切檢討反省，而得以逕行變更為「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足見臺北市教育局之判斷餘地已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摻雜無關之考量因素，應屬違法。另，朱校長原經核定之「記過1次」處分，於臺北市教育局108年8月14日函復臺北市申評會處分並無不當之際，實已經該局藉由法令設計的自我監督機制，確認原處分係經所屬考核會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法律原則而做成，則後續該局非基於法律因素另行推翻原處分之作法，反而顯示該局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對於其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合法所為判斷未予尊重，自證其違反校長申訴程序之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十、綜上，臺北市民權國中朱校長因「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前經臺北市教育局依斯時之校長

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核定記過1次，嗣後朱校長於108年7月16日提出申訴，同年8月14日臺北市教育局向申評會提出答辯略以「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申訴確係無理由」，該件申訴進入申評會評議階段，應由朱校長與臺北市教育局依法俟評議決定確定，續行後端行政救濟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於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改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調整朱校長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趙永清